

金昌市2024年度市直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公开遴选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面试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代码	准考证号	分组	备注
1	李欣璐	001	6203010213	第一组	
2	季紫荷	001	6203010116	第一组	
3	茹震东	001	6203010211	第一组	
4	李晶晶	002	6203010123	第一组	
5	何瑞雪	002	6203010216	第一组	
6	刘霞	002	6203010119	第一组	
7	陆彦彤	003	6203010220	第一组	
8	赵霞	003	6203010127	第一组	
9	杜得冰	003	6203010215	第一组	
10	陈俊杰	004	6203010112	第一组	
11	陈国增	004	6203010108	第一组	
12	霍永海	004	6203010311	第一组	
13	许雪	007	6203010218	第一组	
14	杨舒茗	007	6203010227	第一组	
15	高建敏	007	6203010126	第一组	
16	马翔	005	6203010111	第二组	
17	张雯	005	6203010206	第二组	
18	李磊山	005	6203010224	第二组	
19	马世旻	006	6203010102	第二组	
20	高义山	006	6203010229	第二组	
21	郜继虹	006	6203010104	第二组	
22	肖凯	008	6203010106	第二组	
23	吴浩楠	008	6203010204	第二组	
24	王义德	008	6203010209	第二组	

序号	姓名	职位代码	准考证号	分组	备注
25	张靖宣	009	6203010201	第二组	
26	黄小霞	009	6203010302	第二组	
27	李文珍	009	6203010129	第二组	
28	姜晓婷	011	6203010118	第二组	
29	王友河	011	6203010307	第二组	
30	何志燕	011	6203010121	第二组	
31	何璐	012	6203010221	第三组	
32	张安琪	012	6203010130	第三组	
33	秦德华	012	6203010125	第三组	
34	石田	013	6203010113	第三组	
35	吕艺凡	013	6203010105	第三组	
36	李遇	013	6203010308	第三组	
37	范静	014	6203010219	第三组	
38	冯雪玲	014	6203010114	第三组	
39	张艳花	014	6203010305	第三组	
40	郝然	015	6203010202	第三组	
41	张芸溪	015	6203010225	第三组	
42	朱世珺	017	6203010117	第三组	
43	张欢	017	6203010222	第三组	
44	徐发昱	017	6203010210	第三组	

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2009年11月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
2016年9月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修订
2021年8月25日中共中央组织部部务会会议修订
2021年9月1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

第六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所涉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

（一）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经提醒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参加考试时未按规定时间入场、离场的；

（三）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

（四）未按规定填写（填涂）、录入本人或者考试相关信息，以及在规定以外的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五）故意损坏本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本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的；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其他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七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 (一) 抄袭他人答题信息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题信息的;
- (二) 查看、偷听违规带入考场与考试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
- (三) 使用禁止携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 (四) 携带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以下简称作弊器材)的;
- (五) 抢夺、故意损坏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他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 (六) 违反规定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的;
- (七) 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八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 (一)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
- (二) 3人以上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三)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四) 使用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列作弊器材的;
- (五) 非法侵入考试信息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系统数据的;
- (六)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录用程序终止。作答内容雷同的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报考者应当自觉维护公务员录用工作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录用程序；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殴打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报考者的；
- （四）通过搞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谋取考试资格、录用机会、经济利益以及其他不当利益的；
- （五）购买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列作弊器材的；
- （六）其他扰乱公务员录用工作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 报考者在公务员录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报考者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应当将其违规违纪行为和处理结果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五条 报考者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记入公务员录用诚信档案库，并按照规定进行信用信息共享等管理。

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帮助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替考等行为都是犯罪行为，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金昌市 2024 年度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 面试考生守则

一、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原件进入面试考点、考场参加面试，缺少上述证件之一者不得参加面试。

二、考生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维护考试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考点，不准迟到，逾期未到者按缺考处理。

三、考生进入候考室前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以及各类考试复习资料交由候考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整个面试期间不得携带、使用。未按规定上交者，中途发现均按违纪处理。

四、候考期间，禁止吸烟，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不得在考试相关证件上书写、标注任何内容；不得擅离候考室和考生休息室，不准与候考室和考生休息室以外的其他人员接触，否则取消面试资格并按违纪处理，有事举手向工作人员进行询问。

五、考生不得穿着行业制服或佩戴可明显识别身份的标识进入面试考点、考场。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只报抽签顺序号，不准做自我介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回答问题，超过规定面试时间应立即停止答题；回答问题时不准说出涉及本人姓名、工作单位、毕业学校等方面的内容；面试时，允许在草稿纸上作简单记录，但不准将草稿纸带出考场，否则按违纪处理。

六、考生应在主考官发出开考计时信号后开始答题，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在规定答题时间用

完后，考生应停止答题。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考生表示“回答完毕”，面试结束。考生因个人原因（如生病等）不能坚持参加完面试的，按缺考处理，并写出个人情况说明。

七、考生面试结束在成绩汇总表上签字后，要立即离场，由引导员引领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附近逗留。

八、考生不得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不得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违者视情节给予取消面试资格、终止面试、责令离开考场、面试成绩无效、记入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